

《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請說明我國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課徵對象及其課稅範圍。(25分)

試題評析	申第一題考遺產稅之基本申論題型，闡述「納稅義務人、課徵對象」對同學而言不是難題，然而，課稅範圍就可能會有所疏漏，答題若能包含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第13條)、財產價值與不計入遺產總額(第14條)及死亡前二年贈與視為遺產(第15條)之規定，內容方能完整充實。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8-36~37。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8-3。 3.《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58~59，相似度100%！

答：

(一)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

- 1.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2.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3.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二)遺產稅之課徵對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

- 1.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2.「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三)遺產稅之課稅範圍

- 1.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17條、第17條之1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18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3條)。
- 2.遺產總額應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依規定之全部財產，及依第10條規定計算之價值。但第16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不包括在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4條)。例如：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等等。
- 3.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
 - (1)被繼承人之配偶。
 - (2)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3)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二、請分別依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說明目前我國關於出售自用住宅房地相關的租稅優惠措施。(25分)

試題評析	申論題第二題考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出售自用住宅優惠」規定，範圍包括適用優惠稅率及重購退稅，此乃107年特考三等之相近似考古題，施敏老師在總複習及考前猜題雙雙命中，相信同學必能拿取高分。 <i>(版權所有，重製必究！)</i>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10-21。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10-31。 3.《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84~85，相似度100%！ 4.《高點·高上109高普考題神》稅務法規，施敏編撰，頁1-13，相似度100%！

答：
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關於出售自用住宅優惠之優惠措施，茲分別以適用優惠稅率及重購退稅說明之。

(一)出售自用住宅適用優惠稅率

稅目	房地合一稅	土地增值稅	
		一生一次	一生一屋
租稅優惠	房地交易課稅所得超過 400 萬元者，稅率 10%	10%	10%
設籍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設籍時間	年續 6 年	當時	連續 6 年
土地持有	年續 6 年	無	連續 6 年
用途限制	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出售前一年無出租或供營業用	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戶數限制	無	無	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面積限制	無	都市 3 公畝 非都市 7 公畝	都市 1.5 公畝 非都市 3.5 公畝
權屬限制	無	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	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
使用限制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使用	一生一次 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 10% 不適用。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6 年

PS.由於舊制之財產交易所得，並未針對出售自用住之稅率或計算有所優惠，得不予闡述其計算方式。

(二)自用住宅房屋之重購退稅優惠

稅目	財產交易所得(舊制)	房地合一稅	土地增值稅
法規出處	所得稅法§17 之 2、財政部 108.11.18 台財稅字第 10804592200 號令	所得稅法§14 之 8 所得稅法§4 之 5	土地稅法§35~37
對象	出售房屋	出售房屋、土地	出售土地
設籍限制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出售及重購皆須設籍)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出售及重購皆須設籍)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出售及重購皆須設籍)
使用限制	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自住房屋、土地	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土地
期間限制	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	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	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
對象限制	以本人名義出售，以配偶名義重購者，適用之	以本人名義出售，以配偶名義重購者，適用之	僅限本人適用之
面積限制	無	無	都市 3 公畝 非都市 7 公畝

稅目	財產交易所得(舊制)	房地合一稅	土地增值稅
計算方式	「重購房屋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	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
扣抵限制	原財產交易所得已自「財產交易損失」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	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之
移轉限制	無	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5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	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行移轉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 1 有關綜合所得稅之課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所得係淨資產增加，如果納稅者被詐騙遭受財產損失，並無所得
 (B) 課稅所得採取所得實現原則，財產單純帳面增值，所得尚未實現，仍不課稅
 (C) 犯罪所得之物，經檢察官或法院發還被害人後，仍應納入犯罪行為人之所得課稅
 (D) 個人所得歸屬年度，採取收付實現原則，以實際取得所得之日期為準
- (D) 2 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對於薪資所得課稅之解釋以及後續修法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本於量能課稅原則，所得課稅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客觀淨值，而非所得毛額，作為稅基
 (B) 有關客觀淨值作為課稅所得之要求，於各類所得之計算均應有其適用。以定額扣除額為必要費用之總額推估，亦應符合上開要求
 (C)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定額扣除，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與執行業務所得課稅計算方式比較，形成顯然之差別待遇，而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
 (D) 現行所得稅法為遵照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客觀淨值之課稅原則，納稅義務人為獲得薪資收入所需投入之各項費用，均可列舉扣除
- (D) 3 律師某甲在臺北市執行業務，於民國107年度每個案件每一審級代理訴訟收費新臺幣（以下亦同）8萬元，當年度共辦理30件代理訴訟案件，利用自己住家辦公，並僱用助理一名，因為節省費用開支並未記帳，假設當年度因為執行業務疏失賠償當事人100萬元。於108年間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按照財政部規定107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每件申報收入4萬元，合計120萬元，費用按照收入30%申報扣除36萬元，另外申報扣除損失100萬元，故當年度申報虧損16萬元，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財政部規定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短漏報所得之依據
 (B) 某甲當年度收入以多報少，涉及短漏報所得，其應申報實際收入應為240萬元
 (C) 納稅義務人未保持帳簿憑證，律師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得按照收入30%推估其費用金額
 (D) 某甲進行租稅規劃，屬於合法節稅行為
- (C) 4 納稅義務人某甲為獲得收入而投入之成本費用；下列何種成本費用支出，在所得稅法上不得作為成本費用扣除之減項？
- (A) 某甲參與投標政府採購案而投入備標費用，但某甲並未得標
 (B) 某甲為了接洽營業客戶而搭乘計程車之費用
 (C) 某甲出差期間因赴約洽公遲到而闖紅燈，被裁處交通違規之罰鍰
 (D) 某甲為營業使用而購置小汽車一部，偶而於假日期間也可能開車搭載家人郊遊
- (D) 5 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中，下列何者之扣除額度每人每年可扣除金額之上限最高，且不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作調整？
- (A) 非健保之保險費 (B)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C)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D)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 (A) 6 A公司會計年度採七月制，則A公司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及暫繳申報期間分別為何？
 (A)109年11月1日～109年11月30日、109年3月1日～109年3月31日
 (B)109年9月1日～109年9月30日、109年3月1日～109年3月31日
 (C)109年11月1日～109年11月30日、109年1月1日～109年1月31日
 (D)109年12月1日～109年12月31日、109年1月1日～109年1月31日
- (C) 7 林先生將其名下房屋無償借與朋友開律師事務所，應該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
 (A)林先生若能提示無償借用契約，則免計入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
 (B)林先生若能提示無償借用契約，則依10%分離課稅
 (C)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D)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減半繳納所得稅
- (A) 8 我國境內某甲公司投資海外避稅天堂國家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某乙，乙公司只是紙上公司，並無辦公場所，甲公司銷售貨物與美國客戶丙公司，實際上由甲公司直接出貨交付丙公司，但在交易合約安排上，則由甲公司銷售與乙公司，再由乙公司銷售與丙公司，使銷售利潤歸屬乙公司。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本案屬於合法租稅規劃，租稅法應尊重納稅者私法契約自由原則
 (B)本案屬於租稅規避行為，應調整補稅
 (C)本於實質課稅原則，乙公司實質上並未從事銷售之經濟活動，故本案應認為實質上交易關係存在於甲公司與丙公司之間
 (D)本案乙公司之銷售利潤，應視為甲公司銷售行為之利潤，應直接歸屬於甲公司之所得課稅
- (D) 9 我國現行營業稅之課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營業稅為境內消費稅，對於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及進口貨物或勞務課稅
 (B)一般營業稅屬於多階段加值型營業稅，對於每個銷售流程課稅，只就每一個銷售階段的加值部分課稅，以避免重複課稅
 (C)在買賣業，於發貨時應開立發票納稅，對於應收帳款課稅，嗣後該應收帳款變成呆帳，可能無法轉嫁給買受人負擔
 (D)營業稅屬於間接稅，轉嫁給最終消費者負擔，而銷售出口貨物則給予銷售免稅
- (D)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在何種條件下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A)月銷售額達新臺幣48萬元 (B)月銷售額逾新臺幣48萬元
 (C)年銷售額達新臺幣48萬元 (D)年銷售額逾新臺幣48萬元
- (B) 1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並非零稅率之適用範圍？
 (A)出口原物料到美國
 (B)非保稅區營業人向保稅區營業人購買機器設備
 (C)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A公司向同樣位於園區內之B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D)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內之C公司銷售機器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D公司
- (A) 12 量販店所銷售之下列商品，何者須課徵營業稅？
 (A)鳳梨罐頭 (B)新鮮水果 (C)雞蛋 (D)鮮乳
- (B) 13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有關視同贈與之敘述，何者正確？
 (A)以自己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以購買不動產之資金，計入贈與總額
 (B)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計入贈與總額
 (C)三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未能提出支付證明
 (D)無行為能力人以自有資金所購置之財產，並提出自有資金證明，仍應視為法定代理人之贈與
- (C) 14 依現行規定，下列那些捐贈項目在結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額額度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20%？①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 ②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捐款特定學校 ③對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 ④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
 (A)①②③ (B)②③ (C)①③ (D)②④
- (B) 15 有關土地增值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土地增值稅在土地所有權移轉時課徵，如買賣契約因故解除，並未辦理產權移轉，則應准予雙方當事人申請撤銷現值申報，並退還已納稅款

- (B)在法院拍賣土地，拍定價格低於公告現值者，其移轉現值，仍應以公告現值為準
 (C)有關買賣土地移轉，本次移轉現值，得以公告現值為準，不以實際買賣交易價格申報
 (D)在繼承土地再行移轉，原則上應以繼承時公告現值作為前次移轉現值
- (A) 16 依現行土地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須課徵土地增值稅？
 (A)重劃後第一次移轉之重劃土地 (B)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C)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 (D)各級政府受贈之私有土地
- (C) 17 土地稅法有關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欲申請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出售前1年內不得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形
 (B)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都市土地面積以3公畝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7公畝為限
 (C)欲申請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出售前6年內不得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形
 (D)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都市土地面積以1.5公畝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3.5公畝為限
- (C) 18 依現行土地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一般用地地價稅之基本稅率為10%
 (B)超過累進起點地價，隨著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倍數課徵累進稅率，最高稅率為6%
 (C)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地價期間自行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之核定標準介於公告地價之80%至120%間
 (D)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地價期間自行申報地價，未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70%為其申報地價
- (D) 19 有關契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契稅為「不動產取得稅」，亦屬於房屋不動產之「特別銷售稅」之性質
 (B)契稅之納稅義務人原則上為取得不動產之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等在內
 (C)契稅課稅對象為不動產之買賣債權行為，如果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之前，嗣後解除買賣契約「回復原狀」時，因並未取得不動產產權，實務上行政函釋認為應准予註銷應繳契稅
 (D)房屋買賣不動產移轉契稅之稅基，應以實際買賣交易價格計算
- (B) 20 下列有關房屋稅之敘述，何者正確？
 (A)房屋違建部分免課房屋稅
 (B)信託關係存續中，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人
 (C)設有典權之房屋，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典人
 (D)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1/2
- (D) 21 有關租稅規避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納稅義務人為獲得租稅利益，濫用法律形式安排，規避課稅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B)納稅義務人濫用私法上法律形式之行為，以進行租稅規避，該私法上行為在私法上仍然有效(C)稽徵機關得否認納稅義務人之濫用法律形式之行為，而按交易常規依法予以調整
 (D)租稅規避行為，並未違反法律，僅屬於鑽法律漏洞行為，故應受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以及善意信賴保護原則之保護
- (C) 22 109年地價稅之徵期為11月1日至11月30日，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日為109年何日？
 (A)11月1日 (B)11月30日 (C)12月1日 (D)6月1日
- (A) 23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所作之相關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3年
 (B)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2年
 (C)於規定納稅期間屆滿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3年
 (D)於規定納稅期間屆滿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2年

- (C) 24 申請行政救濟之案件是否受理，應優先考慮下列何項原則？
(A)實質課稅原則(B)新法優於舊法原則
(C)程序不符實體不究原則(D)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
- (B) 25 有關進口貨物或勞務之現行營業稅課稅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為鼓勵國人愛用國貨之經濟政策目的，對於進口貨物或勞務納入課徵營業稅
(B)基於統治權行使範圍考量，為便於稽徵機關調查課稅，進口貨物，不論進口人為營業人或自然人，均以進口人為納稅義務人，並由海關代徵
(C)為公平課稅，價格金額低於新臺幣2千元之進口貨物，於進口時，由快遞業者作為代繳營業稅捐之義務人
(D)為提升稽徵效率，跨境電商銷售勞務與國內營業人時，以境外電商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